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

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向防城港赤沙码头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作出了以下审核意见：

（一）通过本次增资，将充实赤沙码头建设资本金，满足赤沙码头 1、2 号泊位建设资金需求，加快码头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极大缓解防城港钢铁基地货物疏运困难等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本次增资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符合公平、公允、公正的原则，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向关联人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不存在关联交易违规的情形。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